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4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洪浩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
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8,1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